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 (代表號)
 網址：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戶號：

股東 台啓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
 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

10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寄交本人收執。

此 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月 日

101

215

系微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215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銀行代號 帳號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匯款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215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1年6月21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21花旗<台灣>(14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 匯 局(14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銀行(14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15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留 存 印 鑑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通戶及買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請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檢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印鑑卡填寫須知詳右列

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詳右列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
 電話：(02)2389-2999
 傳真：(02)2389-2999



215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縣 區 鎮 鄉 市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緘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委託書' (Proxy Statement), '委託人(股東)' (Principal/Shareholder), and '編號' (Number). It includes fields for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and '住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1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國立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一樓演講堂)召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3. 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6. 赴大陸地區投資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四)臨時動議。二、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1.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7.5元/股。2. 員工現金紅利：48,222,539元。3. 董事酬勞(元)：9,644,508元。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本公司101年度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新台幣陸仟萬元(含)內之額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二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5%與溢價5%之間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委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詢策略性投資人情形決定之。上述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八成，其定價亦應屬合理。本次私募可轉債總額上限為陸仟萬元，若依101年4月11日收盤價試算新台幣146.5元並乘上折價5%與溢價5%之間(本次私募可轉債暫定之辦法)之轉換率計算後轉換價格區間為新台幣139.2~153.8元，若應募人於未來可轉換期間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上述假設之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之股數約為431,035~390,117股，約佔轉換後發行總股數之1.14%~1.03%，對本公司經營無重大影響。2.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規定及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證管(一)字第09100034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於符合前述特定人中以可與本公司長期合作，且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或行銷推廣等以圖強化本公司未來之營運為目的。符合上述策略性投資人為必要選擇方式。B. 必要性：有鑑於近來PC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引進可強化本公司現有技術及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強本公司產品之研發技術，強化本公司未來之營運，以達到長期經營發展之績效。此外，應募人之加入亦可凸顯台灣軟體實力已逐漸受到國際之重視與肯定，對於擴展台灣國際聲譽亦有正面之助益。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獲利且無累積虧損，但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故擬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于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本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規定，本公司得採私募方式辦理。B. 得私募額：依據公司法第247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金額，依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後之民國一百零一年財務報告數據計算為896,601仟元，本次董事會提案私募發行上限金額為陸仟萬元，該金額於得私募額度之範圍內。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於資訊產業日新月異的變遷時代下，為因應長期策略發展，預計將拓展研發實力，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新世代之產品與技術。預計達成效益：在不斷積極開發新技術之下，期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另因行業特性本公司擁有之資產多屬無形智慧財產，與其他行業相較，無具體之資產如存貨、機器設備及廠房等，可向銀行融資之機會較低且融資額度亦不高，資金之注入對新研發長期之投資尚未量產前，於整體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4.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三條之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e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insydesw.com.tw)查詢。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或以寄件方式，於開會前送達。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1年5月21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b.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六、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此致 貴股東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股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